

##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金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 6 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过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；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；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4日